**出租门面房屋的公告**

裕民县市场管理中心步行街门面房到期，现对外出租公告如下：

一、门面店铺基本情况：

1、1#楼D-01、02、03、04面积225.85平方米（面向朝南）；2#楼D-06面积41.92平米（面朝朝北）；3#楼A-02面积53.94平米（面向朝南）；3#楼A-11面积46.81平米（面向朝南）；3#楼D-09面积53.15平米（面向朝南）；3#楼D-10.11面积91.42平米（面向朝南）；4#楼A-03面积27.2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4#楼A-14面积40.98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6#楼A-01面积62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6#楼A-03面积62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11、6#楼D-02面积56.21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6#楼D-03面积56.21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6#楼A-04、05面积104.92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7#楼D-01面积45.92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1#楼A-01.02.03面积169.38平方米（面向朝南）；1#楼D-14面积54.2平米（面向朝南；2#楼D-07面积50.24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2#楼D-08面积50.12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4#楼A-13面积40.98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6#楼D-01面积54.96平米（面向朝北）；南门面积39.6平米（面向朝西）。

二、组建评审会：

评审会由财政局、经贸委、市场管理中心组成。

三、出租方式、竞租对象、出租底价和保证金

（一）出租方式：

1、由评审会召开招租会议，进行现场公开竞价的出租方式。

2、现场竞租截止时，价高者为成功竞租人。

（二）竞租对象：

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。

（三）年租金底价：

房屋公开出租设年租金底价，年租金底价由评审会科学、合理评定得出，年租金底价为起叫价。

（四）竞租保证金：

竞租人在报名时需交纳竞租保证金1000元，保证金不计利息。竞租者如果没有竞租成功，当场无息退还1000元保证金。竞租者如果竞租成功，1000元保证金则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在竞租者办理完全部租房手续后无息退还，若承租者在规定的时间（7日）内没有完成租房手续，1000元保证金概不归还。

如有需要承租者请到裕民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报名，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。报名时间：2022年6月15日—2022年6月22日。

联系人：王靖

 联系电话：0901—7699559